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儋州市人民医院（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）的G形臂X射线机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G形臂X射线机(二次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姆高新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97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北方元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附：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西姆高新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西姆高新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儋州市人民医院（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G形臂X射线机(二次)、项目编号：ZX2025-088-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移动式G形臂X射线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西姆高新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97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姆高新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